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梁冠明經理
陳恒發先生
黃江天主席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一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也於 2023.10.11 日在 **高院 43 庭** 由閣下聆訊!

也因來自 **鍾沛林** 律師趁本原告人回港不了就趁機主导由早於 2019 年其也敗訴從無再開庭已結案的 **DCMP 254/2018** 一案中造假有 **賣樓令**, 但 **法官判決書** 全無公開 **行劫** 本近 2 千萬 **工廈物業資產** 的 **惡作劇** 也為 [HCA 1109/2023](#) 此案本 **申索書** 的主因不可否認!

因此本案第一被告人超越 28 天不敢抗辯, 且其 **鍾沛林** 律師代表也當庭回答不了閣下的質詢, 仍要坚持聲稱不用 **誓章** 即當庭公開踐踏 **Cap 4A 0.14 r.2** 法規, 且也不敢回應在聆訊的两天前就事先傳真也在 [ycec.net/HCA1109/231009.pdf](#) 可見的本書面 **陳詞** 也由此而來, 是否? 

即 **鍾沛林** 律師正是 **盜竊罪** 不可逃脫的主犯已在閣下面前不可否認, 因此本原告也就當庭向余聆案官您面交針對第一被告的 **草稿命令** 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1a.pdf](#) 可見, 是否? 

且第二被告人也同樣違規的 **傳票** 申請, 但其 **誓章** 也違反 **Cap4A 0.41 r.8** 規則不得在一方的律師等面前宣誓作出, 及也否認不了在上本書面 **陳詞** 的各項指控, 即另有途徑的 **盜竊罪** 其 **陳兆松** 代表律師也均在余聆案官您面前否認不了, 因此, 本原告也要當庭向余聆案官您面交針對第二被告的 **草稿命令**, 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1b.pdf](#) 可見, 是否? 

但余聆案官閣下您就不當庭下令撤除其 **傳票** 申請, 反可另要 **鍾沛林** 律師 **草稿命令**, 因此, 本原告人也要在聆訊後的當天晚上去信閣下, 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1.pdf](#) 或也在附件可見的, 本原告也要求閣下不該指定已 **盜竊罪** 不可逃脫的主犯 **鍾沛林** 律師代表 **草稿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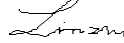
但 28 天已過的今天仍不見閣下有回覆本前去信及亲自下筆發送 **命令**, 且也更該回覆批准如上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两份 **草稿命令**, 這也正是今本也要再去信的 **兩大主題**!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 本信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10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1 月 08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Successfully fax to 25249725 - 2023/11/08 17:33:10

Successfully fax to 25303512 - 2023/11/08 17:32:10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在本中銀戶口行劫金錢的 [HCA 936/2023](#) 一案, 由鄺卓宏常務官亂批傳票的手段又來到由鍾沛林律師主導在 [DCMP 254/2018](#) 一案造假有賣樓令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 [HCA 1109/2023](#) 一案, 因此, 今早也要在 43 庭由閣下的內庭聆訊中再次有幸會!

也因如上造假有賣樓令行劫的騙局就來自鍾沛林律師主演的 [DCMP 254/2018](#) 一案, 但此案的鍾沛林也早在 2019 年就已認輸敗訴結案, 也尽管鍾沛林律師行賄法官的手段早就超群出眾, 但要造假編輯份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辦不到, 如在 [ycec.sg/DCMP254/230926.pdf](#) 可見的本去信梁悅賢政務長也在今早停審後也副本給閣下參閱的投訴信中就可清楚無疑!

也就因如上以賣樓令行劫的騙局不可否認, 本 [HCA 1109/2023](#) 原告人也要於今由閣下聆訊的两天前就事先傳真也在 [ycec.net/HCA1109/231009.pdf](#) 可見為今聆訊的書面陳詞, 且也提醒兩代表律師也務必要當庭提交反對陳詞, 否則本原告也當草稿命令! 也就因此兩被告合伙但各有途徑行劫的事實不可否認就無反對陳詞可見,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當庭向閣下面交針對兩被告人有別的命令(草稿), 但就不見閣下有質疑兩代表律師為何不敢提交反對陳詞? 🚫

且也不見審問第二被告律師的誓章為何可違反 [Cap4A 0.41r.8](#) 規則不足信? 及後才見余聆案官您審問第一被告代表律師為何沒有誓章支持傳票申請? 但盜竊罪已不可逃脫的主犯鍾沛林律師代表必有心腹之患堅持聲稱不用誓章也當庭公開踐踏 [Cap 4A 0.14 r.2](#) 法規, 但閣下您就不當庭下令撤除其傳票申請, 反可另要鍾沛林律師草稿命令, 更只要求本原告人要存檔誓章, 但就不見有指令兩被告務必要有否認指控誓章顯然有違法庭的司法公正常規! 🚫

如上正是本原告人如今半夜也要傳真去信余啟肇聆案官您的重要兩大主題:

其一, 即也要切盼不該指定已盜竊罪不可逃脫的主犯鍾沛林律師代表草稿命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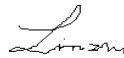
其二, 更務必要親自立判下令被告人均務必要有誓章反對本次聆訊的書面陳詞後才可另定下次的聆訊日期, 如此才可免為下任另定的聆訊法官打開庇護判決大門, 是否? 🚫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 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 本信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011.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0 月 11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0/12/2023 00:24:51 AM	1:20	1
lzm@ycec.sg	25249725	10/12/2023 00:32:52 AM	1:14	1